

加入核心团队：社区选举的合意机制及其运作基础分析

郭圣莉*

【摘 要】为何中国的居委会选举能够在居民普遍冷漠的情况下获得高投票率？以往的研究认为主要在于居委会利用积极分子进行了动员，并认为积极分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与居委会之间存在着人情与互惠关系。论文通过参与式调查提出，高投票率的关键是行为者构建了基层政府、居委会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合意机制。这一机制不仅保证了高参选率，还保证了选票的高集中率。它的有效运作有赖于居委会培训和候选人产生的制度保障，同时，单面相的纵向社区结构和以娱乐为主的社区活动才是积极分子产生的真正土壤，并为合意机制提供了运行的社会基础。此外，浅层冷漠的选民则为这一机制提供了民众基础。这一机制还是社区治理结构的反映。

【关键词】 社区选举 核心团队 合意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86 (2010) 01-0081-25

与村民委员会选举不同，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迅速展开主要是政府统一布置的结果。居民对居委会选举的民主热情远较村民冷淡，但居委会选举却依然能获得高达80%、90%以上的投票率和几乎完美的组织意图实现率。本文想要追问的就是这“两高”的实现逻辑。以往的研究已经证实，高投票率是动员的结果。但是，具体的

* 郭圣莉，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上海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转型社会的制度变革：上海城市管理与社区治理体制的构建”。

动员机制和结构为何？它又是如何达到结果的“完美性”的？在此过程中，基层政府、居委会、积极分子又分别充当了什么角色？其内在动机为何？如果我们将居民委员会选举视为一种新的制度实践，它对社区的治理会起到何种作用？

2009 是上海居委会换届选举年。我们对上海 X 区 13 个街道的 13 个居委会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选举跟踪观察，并对另外 30 个居委会选举日的投票情况进行了观察和问卷调查^①。同时，笔者以楼组长的身份参加了所住社区的选举。本文主要以此次参与式调查为主，并参照其他的观察，试图对以上问题做出回答。

一、居委会选举中的“积极分子”及其相关研究

居委会选举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何以在居民对选举普遍冷漠的情况下选举却能普遍获得高参选率^②。研究者认为奥秘在于以“积极分子”为核心的动员机制。“积极分子”是传统动员体系的术语，指国家正式体系之外主动向党和政府靠拢，义务地、主动地为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服务的人员。他们是党和政府落实群众路线的群众基础。最初的居委会就是在发现和培养“群众积极分子”的情况下建立的（郭圣莉，2006）。现在，政府和居委会人员越来越喜欢用“志愿者”取代“积极分子”，但学术界仍用这一术语进行

① 我们共发放了 776 份调查问卷，回收 776 份，有效问卷为 767 份，有效率达 98.8%。其中，拥有上海市户口的有 707 人，占 92.2%，非上海市户口 60 人，占 7.8%；男性 321 人，占 41.9%，女性 446 人，占 58.1%；年龄最小的是 18 岁，最大的是 89 岁，50 岁以上占 52%。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调查问卷主要是现场发放的。由于现场主要以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女性为主，我们尽量兼顾了年龄和性别结构。但由于调查的主要对象是来现场投票的人，问卷有一定的局限性。

② 这已经为其他的研究者证实，我们这次观察的区共有 301 个居委会，参加选举的有 289 个，其中直接选举的有 274 个。平均参选率为 94.9%，最高的达 97.4%。

分析。国外学者的研究从国家利用动员手段强行驱动社会出发，将积极分子视为负面的形象（Vogel, 1965）。社区选举中的积极分子指的是围绕在居委会周围的楼组长^①、党员等居民代表。这一群体之所以受到研究者的青睐，是因为他们在选举中有重要作用。笔者的学生一进入现场就发现了这一特殊人群，以至于此后的讨论中几乎言必称楼组长。他们发现选举实有赖于他们的力量。他们“以志愿服务者的身份，深入各楼栋家户，向居民展开动员与游说”（耿曙等，2008：515）。刘春荣（2007b）、桂勇（2007）称之为“关键群众”^②，认为“居委会对居民的邻里动员，其奥妙乃是营造一个具有关键群众特征的社会关系网络”，他们“也是国家能够在表面上保有对基层社会驱动能力的秘密所在”。台湾学者耿曙等人（2008：521）则称之为“行政网路”，并进而将居委会的选举过程描述为“两步－人情”式动员或“两步传播”式动员选举^③。至于积极分子的范围则不尽相同，熊易寒（2008）、刘春荣（2007b）将支部委员、选委会成员、选举工作人员、楼组长、党小组长、业委会成员、居民常任代表、群众团体负责人全包括在内，而耿曙等人（2008）界定为由楼组长、居民代表、社区共产党员组成。桂勇（2007）认为他们主要由楼组长组成。笔者赞同桂勇的观点。上述角色在实际工作中是高度重合的，但楼组长是其中的结点。社区中

① 楼组长是上海社区的称呼，是指以楼幢为单位的居民小组长，上海也称为居民小组长。在其他地方的称呼不同。

② “关键群众”的概念是由社会学家奥利弗（Oliver）等人提出来的，用以指涉这样一群人：“他们在其他人不愿意加入的情况下也有兴致进行动员，并且付出必要的社会成本”。关键群众形成了一个互相勾连的小集团（interlocking clique），而其他的参与者则依附于这个高密度的积极分子网络（刘春荣，2007b）。

③ “两步－人情”、“两步传播”式动员是指，社区选举时，居民委员会先动员以楼组长为核心的积极分子，再由积极分子进一步动员居民。其特征是在前一步双方之间是相互沟通的，并以人情为纽带；在第二步双方之间是单向的，以邻里间的交往为纽带。

的志愿者队伍是以他们为核心的。不过，真正的核心成员也只是楼组长中的一部分。比如，全程参与选举的楼组长不足一半（也有少数非楼组长积极分子）。这些人一般坚持到选举日的计票、当选感言等结束。如 X 区 Z 社区就在 132 个楼组长中又选出 60 个居民小代表，参与选举的各个会议，包括候选人预选等工作。这些人群构成了选举过程中的核心力量。在本文中，笔者以“核心团队”称之。

关于积极分子问题，以往的研究大体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选举中积极分子的核心动员作用研究。研究者认为居委会选举之所以能在居民参与普遍冷淡的情况下实现高参选率，正是借助于这一网络。对基层政府与社区而言，“自上而下”进行的居委会选举是一个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我们的调查也一再证明，居委会选举最大的困难在于居民缺少参与意识^①。在这种情况下，完成这样一个政治任务的关键就是以积极分子为中介的动员体系。它的核心在于居委会、积极分子利用人情、面面对居民进行面对面的动员。“几乎所有的直接选举观察者都指出，动员手段、楼组长等积极分子所构成的网络、人情与面子等因素对这次直接选举的‘高参与率’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桂勇，2004）^②；刘春荣（2007b）的“关键群众动员说”没有直接诉诸人情，但同样认可积极分子的作用，他认为这一由积极分子构建的网络具有扩展能力，它通过认同建构和利益传送，诱发居民的参与行为，最终导致了邻里动员的成功实践^③。熊易寒（2008）认为这两个模式无法解释多样化的社区却都具有高投票率这一事实。他的结论是“以往对

① 居民缺乏参与意识是学界与实践者双方的共识，我们的课题组成员在上海和重庆等地的访谈也证明了这点。

② 这次选举指的是上海 2003 年的选举。下文中刘春荣、熊易寒所指的则是上海 2006 年的选举。

③ 桂勇（2004）、刘建军（2004）、耿曙等人（2008）都认为“面子”、“人情”是人们对选举不感兴趣却又有高投票率的原因。刘春荣（2007b）引进关键人群时认为“认同建构和利益传送”的建构是关键，但他同时将其描述成“互惠网络”。

社区选举的研究可能被‘投票率’蒙蔽了，从而过分夸大了动员的作用——把高投票率归结为动员机制的后果”，他认为积极分子的“复票权”^①是高投票率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且认为“对于楼组长而言，投票率不仅是评选星级楼组的一个指标，也是衡量自己工作能力和群众基础的一个尺度，因此他们很乐意接受委托，甚至主动提出‘帮’他人投票”（熊易寒，2008：185）。我们课题组的调查发现，未受限制反受到鼓励的“委托投票”确实是高投票率产生的关键。调查问卷证明，只有13.7%的人没有接受委托投票，21.9%的人委托投票超过3张，个别人达30张以上。但委托投票并不一定集中在积极分子手中，而是分布于来现场投票的中老年人手中。这些人并不限于楼组长。而且“政绩”也并非楼组长行为的动机。正如桂勇等人发现的（陈周旺，2003；桂勇，2007；朱健刚，2002），“楼组长与居委会之间的关系更接近于平行的对等关系，而不是纵向的上下级关系”。他们并不隶属于行政层级，“政绩”对他们没有多大意义。那么，他们到底为什么愿意充当“志愿者”？

第二，积极分子的动力机制。是什么在驱动着这些积极分子为邻里之间具有国家代理人色彩的居委会服务？里德（Read，2003）的“浅互惠”（thin reciprocity）理论认为它来自于居民委员会成员与居民之间的低层次的互惠关系。朱健刚（2002）提出了基于面子、人情的互惠交换与庇护－支持关系同时并存的模式。桂勇（2007）认为这里面还融进了中国的本土性文化资源。耿曙等（2008）认为居民对积极分子的依赖与托付使他们产生了荣誉感与责任感，这是他们投入社区服务的重要原因。而杨敏（2007）和熊易寒（2008）则归因于社区的替代性作用。社区为主要由退休人员组成的积极分子提供了单位的庇护与归属感。对这些习惯于体制内

① 复票权是指积极分子接受委托而拥有多张选票的权力。“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或不愿到场的居民就委托他们（积极分子）代为投票，但往往都没有表明自己的投票意向，而是慷慨地赠予了这一权利。也就是说，一个积极分子实际上拥有多张选票，我们姑且称之为‘复票权’”（熊易寒，2008）。

组织化生活的人来说，社区在很大程度上是单位的替代品。

第三，这些积极分子或者关键人群是如何形成的？

“担任楼组长的积极分子大多是退休人员或无业人员，他们之所以愿意担任这一工作，除了自己个人的时间条件以及对邻里生活的兴趣外，往往也与居委会干部的‘面子’有关，因为他们很多都是在居委会干部的再三动员下担任这一工作的。各楼的楼组长都是由书记和主任听热心的居民反映以及在自己与居民的接触中慢慢‘物色’出来的。他们会反复上门做工作，直到自己物色的对象答应‘出来’。”（耿曙等，2008：516）多数学者认为楼组长的产生仍然遵循传统方式。耿曙等人（2008）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它至多是传统动员体系的延伸或新生的部分。他们将“行政网络”视为应换届选举之需动员或组建的非正式组织。“在构网前，他们彼此多不熟悉，甚至互不认识”，只是属于社区人情网络的一部分。在笔者看来，这两种说法都只具有部分的真实性。因为大部分居民代表确实是应选举而构成的，彼此并不熟悉。但这些人并不构成“行政网络”的核心。真正能够影响选举的“行政网络”是由楼组长组成的。他们之所以形成核心的组织方式却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方式，是新形势下社区活动的结果。

我们可以对以上观点总结如下：居委会选举之所以获得高投票率是因为在人情与面子的影响下，一些人被动员出来成为社区积极分子。在他们的人情劝说与面子作用下，居民被动员出来投票或者将大量的票委托给他们。而这些积极分子之所以如此做的原因在于他们与居委会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人情网络和互惠机制。这一网络替代单位为他们提供了庇护与归属感。

社区积极分子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它对居委会选举动员机制的解释。在笔者看来，这一解释固然有一定的力度，但过度囿于社会学的解释视角，而未考虑到个性的差异和社区治理结构特征，且未免过于强调中国特殊的人情观。桂勇（2007）还批评了“受西方学术传统影响的一些研究者试图从‘志愿主义’的视角来理解存在于

城市邻里中的积极性”。他比较了伊科尔斯（Ikels, 1996）在广州进行的有关研究和潘（Pan, 2002）对上海的研究中以缺乏志愿精神解释参与的不足，以及里德（Read, 2003）提出的“地方志愿主义”概念，认为中国城市邻里中的积极性是一种比志愿主义更为微妙的东西。用志愿主义解释中国的邻里精神忽略了中国社会与中国文化的特殊性质。“对于所谓的‘积极分子’来说，之所以积极为邻里提供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其实不是出于关心公益的志愿主义，而是由于人情所限。……在很大程度上，居委会动员居民的能力以及楼组长的工作效率，都与他们在人情方面所进行的‘投资’，以及由此而来的‘投资回报’息息相关。”

我们固然不应将西方的概念生搬硬套，但过于强调特殊性可能也使我们忽略了一些更本质的东西。比如，人情、面子和社区对单位的替代作用，无法解释为什么所有社区中积极分子都主要是由老年女性组成这一事实^①。恐怕很难说人情、面子以及对单位的依赖仅限于这一人群。而且，即便人情、面子维系了“二步动员体系”，使高投票率成为可能，那又是什么保证了结果的“完美性”，是什么使他们主动对居民施加“影响”并使选举结果最终完美地合乎“组织意图”？难道人情面子是在积极分子这一群体与居委会组织之间产生的？而没有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人情、面子？

下文通过将这次参与式观察和田野调查对比来分析以上问题。

二、核心团队：居委会的依靠力量及其作用

笔者在自己居住的社区 2009 年的选举中成为楼组长。这似乎

① 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社区积极分子及所有在上海社区选举现场进行观察的人员都承认这一事实。据我们的访谈，居委会一般承认老年女性占积极分子的 80%。以我们在计票现场的观察为例，核心团队的老年女性可占 2/3，来现场投票的也以老年女性为最多。这也可从我们的调查问卷中发现。我们最后不得不拒绝老年女性作为受访对象。

证明了耿曙等人的判断，即楼组长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实际上，笔者当选楼组长是有偶然性的^①。因为原来的楼组长走了，才留下了空缺。同时，居委会班子也在调整。楼组长多为居委会任命，即使选举也无非是一个过场，原任楼组长一般都会继续“当选”。

总体来说，选举时的楼组长相对固定。她们彼此非常熟悉，特别是楼组长中的“积极分子”。选举日我这个生面孔出现在计票现场时，她们有些吃惊，纷纷打听我是谁。其他社区也大体如此，他们彼此都很熟悉，计票期间说说笑笑。可以说留到最后参与计票的都是与居委会联系最密切的人员，属于居委会的最“核心”成员。从正式组织体系上说，他们是居委会的下属。但由于志愿性质，居委会不会以命令的方式领导他们，而是在日常活动中与他们建立联系。遇到选举这类需要向居民推行的事务时，核心团队就成为居委会的主要依靠力量。确实有些居民代表是由选举产生的，但他们在选举中发挥的效用不明显，至少不是动员工作依赖的主要力量。

楼组长在选举中发挥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阶段，一是宣传动员，二是投票。很多社区主要靠他们一次次上门宣传动员，进行选民登记等工作。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回答“选举期间社区工作人员、楼组长等志愿者到自己家上门动员”的占到了80.4%。我们

^① 在此介绍一下具体经过。2009年是我们小区第一次居委会选举。约一个月前，我从信箱中收到通知：请大家于某日19:00在24号楼楼下大厅选举23、24号楼组长。我很积极，准时下楼，大厅空无一人。几分钟后，居委会两位人员到来，其中一人是新任居委会负责人S。她发现了我这个“积极分子”，十分热情，对我说我们楼道特殊，原来的楼组长搬走了，现在没有楼组长，“你既然能主动下来就说明对社区工作有热心，你愿不愿意做楼组长？”并一再表示：没有多少事情做的，主要的事他们都会做，最多帮忙发一下通知什么的。我说工作忙，恐怕没有时间。她就不再坚持。尔后她们两人就分别按各家的门铃，通知大家下来选举楼组长。最后，27户人家一共下来9个人。居委会人员简单地介绍了情况，请大家推举楼组长。我的一个邻居指着我说：“就是她好啦！”另一个邻居随即予以附和。S说：“你看，大家也选你，你就做吧。”我就这样成了楼组长。居民代表和妇女代表也一并由我做了。然后，又在24号楼选了一个居民代表。

社区选民登记就是工作人员完成的。虽然笔者收到过要求本人通知楼道居民前往居委会进行选民登记的通知，但未等我履行义务，S就上门进行选民登记了。

我这个楼组长真正做的事是在选举日挨家挨户发放选票。这是影响投票率与选举结果的关键步骤。选举当日，笔者与一个老太太挨家挨户上门发放选票共60张，有14张因家中无人而未发出。有两户（3张选票）委托我们，“选谁都行，反正谁也不认识”。一户（2张选票）放弃。3户（6张选票）当着我们面选好后，托我们带回投票箱。这6张都是由家庭成员中的一个人写的，全部按照排名顺序画勾。这个时候楼组长如何说明非常关键，要稍加影响是很容易做到的。而笔者刻意不施加影响的结果是他们按照排名顺序从前到后选了。笔者另外一个刻意维持程序的举动就是要求他们自己去投票点投票。和笔者同去的老太太很热心地表示如果他们不愿意自己跑，我们可以帮他们带回居委会去，但被笔者阻止了。笔者希望他们自己去，实在不愿意的才同意代他们投进投票箱。但这样做的结果是，不知道收到选票的人有多少会去投票。等我们回到主会场交差时，另外两组差不多同时到达，她们几乎带回了所有的选票。大部分都是居民选好后她们代投进投票箱的。这不属于委托投票，而是代投票。因此，熊易寒的“复投票权”其实是不确切的^①。据观察，此种情况比较普遍^②。显然，上门发选票的楼组长不像我刻意不施加个人影响，否则的话，组织事先看好的人Q就很难当选。下午二时半开始计票时，笔者即发现排在第二位的Q获得了更高的选票。以笔者上午的观察，如果楼组长在居民投票时不加以影

① 其他地方也有这种代投票的情况。我们在另外一个小区时说到委托投票的数量，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就说有很多不是委托投票而是代投票，因而并没有违反一人代投票不超过3张的规定。这个小区选举采取的是居民凭选民证到投票点领取选票现场投票。

② 但也有例外。我还没有开始发选票时，就有一个楼组长告诉S，她发完了，而且让他们都签字确认了。她就一张也没有代投。

响的话，最应出现的结果是，按姓氏笔划排在第一位的 Y 得到更高的票数。另外，委员中排在第二位的 G 最终落选也很有趣。此人在候选人见面会上就没出现，理由是父亲生病了。原居委书记 W 特别说明 G 因为家中困难，一再表示让大家不要选她。最终她确实只获得了不足 1/6 的选票。而其他委员则都是高票当选。显然，上门发选票的楼组长功不可没。

上门发选票是不合程序的，这可能与我们小区是第一次选举有关。我们在 X 区的观察未曾发现类似做法，所有选举都是居民持选民证在投票现场领取选票，只是领取选票的形式存在差异而已。多数社区选举是由楼组长负责接待本楼组的人，为他们换选票、登记。若发现有人没来投票，再去催请，或者接受他们的委托投票，或者将他的票代投。少数社区由选委会工作人员负责这一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楼组长和工作人员多少都会施加某种影响。最终，所有的选举结果都相当“完美”，选票非常集中，未出现意外人选。例如 X 海选社区登记选民共 948 人，当选主任获得 883 票，其他当选委员的选票在 849 - 896 之间，落选的两人分别只得 69、56 张。

然而，究竟是什么使楼组长“听命于”居委会、政府呢？我认为，人情、面子、互惠、社区替代单位即便有一定的解释力，但至多可以说明何以会有如此高的投票率，很难解释投票率为何如此集中，如此完好地体现某种事先的意图？笔者认为，居委会选举之所以能够普遍“成功地”进行，其原因在于社区里基层政府、居委会以及核心团队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合意。

三、三方合意：社区选举的运作机制

按照人情说，工作人员之所以在选举中隐晦地施加影响保证组织意图的实现，是因为他们将此视为帮助居委会的工作，即回报居委会。这就意味着居委会内部首先要达成意见的一致，即人情关系是居委会作为一个组织与楼组长整个群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很难设想，所有的居委书记与主任之间，主任与其他委员之间没有任何

矛盾。更难想象，众多楼组长与居委会成员之间具有人情的一致性，没有关系远近、个人好恶之分。比如我们小区原书记兼主任 W 此次未参加竞选，有些居民表示可惜，认为她工作不错。那么，与她交往更多的楼组长没有理由不和她形成特别的人情、面子。选举过后，我还偶然听到两个居民赞扬 W、不太认可新书记 S。然而，一开始镇里决定 W 只担任书记，由 S 任居委会负责人并竞选主任时，未见有楼组长表示异议。后来，W 辞去了书记一职，由 S 接任，同时任命 Q 为居委会负责人，竞选主任。楼组长等积极分子又一面倒支持 Q。在收回的 1 278 张选票中，Q 获得 833 张，Y 获得 399 张。计票时大家甚至对姓名排第一的主任候选人 Y 能得到这么多票感到吃惊。S 对我感叹，排在后面的人吃亏啊。这一现象在其他小区也是同样的，最终的选举结果一定是政府看好的人占大比例而获胜。这种普遍的一致只有一个解释，就是楼组长们排除了个人的好恶。如果说是人情与面子在起作用的话，那也是居委会作为一个组织与楼组长这一群体间的人情与面子，并未形成华尔德（1996）所说的单位里的个人庇护关系。这就意味着楼组长们要有很强的组织性，既能体会组织的意图又能将个人的偏好放到一边。同样，居委会成员也需要有很高的组织性，能够放下个人意见，视政府意图为自己的任务，并通过楼组长完成之。既然在不同类型社区中都能发现居委会选举中的高投票率和组织意图的高实现率，那么，应当有更有力的机制保证这一结果的实现。在笔者看来，这就是基层政府、居委会及核心团队成员三者之间形成的合意机制，人情与面子只是这一机制在社区的实现方式。

此处的合意机制是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居委会以及核心团队成员之间在选举过程中对当选人员的共识，以及在共识的基础上对选举过程的组织与掌控。要达成多方共识一般是协商的结果，但随着对基层自治和选举程序规则的强调，无论是街道办事处还是镇政府都不会直接干涉选举。在各类观察中，我们没有发现基层政府规定选谁不选谁的现象。笔者自己的经

历也是如此。整个选举过程中，除了会上的公开说明，没有任何人告诉我要如何做。因此，基层政府与社区之间不可能进行公开的协商，相反一再表明选举属于社区的自治事务，他们不会干涉。许多社区工作人员和楼组长都表示街道并不干涉候选人的产生，而是交给他们自己协商产生。因为选举规则规定，可以在初步候选人基础上采取“民主协商的方式”产生正式候选人。因此，似乎在居委会与居民代表之间存在着协商过程。如我们观察到一个社区的正式候选人产生过程，确实是按照选举规定进行的：

酝酿产生正式候选人的方式是所有选民代表和选民小组组长分三组讨论产生，每次的人数在40人，讨论的时间为20分钟，主持人对候选人作简要介绍后，提交大家讨论，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依次表决，按表决的人数结果确定，最终经过三个组别三次的讨论和表决后在三名主任候选人中确定两名主任正式候选人，在六名委员候选人中确定四名委员正式候选人。从形式上说经过选民代表的充分讨论，在街道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①

很多社区的协商过程比上述过程要复杂。初次提名候选人为数不少。从近20名左右到最后6-7名正式候选人需要经过多轮的会议协商。如前文中的Z小区，开始是19人，然后在60名左右居民代表参加的会议上经过多次协商最后确定7名正式候选人。

有趣的是不论经过多少轮协商，最终的正式候选人一定是以原居委会班子成员为基础，反映的均是“上面”的意思，至少合乎基层政府的意愿。这说明此处的协商并非在充分讨论基础上经过商讨达成共识的过程，而是对事先意图的趋同过程。因此，虽然基层政府与社区之间表面上无干涉、无协商，反而是社区内部存在着正式

^① 选举观察日记20091104。

协商制度，但这都是表面文章，在此之下存在着更为隐秘的机制。最终的共识既非通过直接命令，亦非公开协商和私下交易，而是在三方自觉的默契配合下达成的。故而笔者称为“合意机制”，意指三方的默契趋同，其实质是社区自觉地向上合意。它主要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在选举动员阶段，保证“上面”中意的人成为正式候选人，并使得核心成员心中有数；二是保证事先看好的人以高票当选。

迄今为止所有观察都发现，正式候选人都是以原来的居委会工作班子为主，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基层政府相关人员的认可。而谁是“上面”中意的主任人选在选举前核心成员都已心中有数。如我们社区镇政府在开始就决定 W 不再担任主任工作，指定 S 为居委会工作负责人。这就意味 S 是下一任政府心目中的主任。W 退出，S 被任命为书记后，Q 就成为新的居委会负责人竞选主任。在候选人见面会上 W 宣布 Q 是负责人时，大家心领神会。当我向镇工作人员确认政府是否有意图时，她明确说：“当然，但是，如果居民选了另外一个人，我们也会尊重选举结果”。不过，她又说，“一般居民都会明白政府的意思”。这一操作还是比较硬性的。很多社区则隐晦得多。不过，没有一个社区的主要核心团队在投票前不清楚谁“应”当主任。如我们的观察中唯一“海选”^① 的社区，虽然号称海选，但正式候选人只有 7 名，选出 5 人，只不过比直选多淘汰一人而已。观察员发现在选举前的代表会议上就有“要将票集中到某 5 个人身上的精神”的曲折表达。

投票当日，观察员则发现：

在填写选票的时候，公共写票处总会有 1-2 名工作人员卖力地照顾每一个来投选票的人，乐此不疲地重点介绍那 5 个人，偶尔有人选了他人，他们也会说“这个人现

① 所谓海选即候选人由自荐产生，不限定正式候选人数。民政部门想要更多的候选人以体现海选的精神，但社区工作人员则有意限制人数，担心太多的候选人会分散票源以至于无法达到选举两个 50% 的要求。

在不住这里了”等等，有很大的倾向性和影响。^①

另一个社区的观察员说：

领票处的工作人员除了派选票给选民外，兼顾着给选民介绍候选人的工作。我们看到，工作人员在介绍候选人的时候有倾向性，会说“某某，她做得很好”之类的话，有些直接示意选民选那几个人，特别是填主任的时候，二选一的情况，工作人员会把现任主任描述得很好，另外一个候选人只是寥寥数语，或者直接指着现任主任的名字跟选民说：“这个人做得不错的”。^②

这显然不是人情、面子足以保证的，只能说是居委会、楼组长的“组织性”在起作用。这个组织性是由居委会、楼组长实质从属于政府的地位保证的。这一从属性使居委会与楼组长建立了“忠实于组织”的自我认同。居委会的实际地位使他们一直将自己视为从属于政府的组织，其组织原则与政府的官僚机构类似：讲党性、讲服从，服务居民也是从“为人民服务”的角度出发。选举虽然标榜民主，但对她们来说，又是一项党和政府布置的任务。同样，楼组长虽然是松散的，但属于正式的居委会层级，也有很强的身份意识——居民小组长。她们之所以成为楼组长，主要取决于与居委会的关系。从组织上说，是居委会的下层组织。虽然不拿钱、讲奉献，但仍然是体系中的一环，这就构成了纵向管理的行政层级。“邻里社会形成了一种单向向上的政治过程，这种过程建构了纵向的参与行为”（刘春荣，2007a），使居委会、楼组长形成了与政府一体的自我认同意识，因此，在选举过程中，才会将实现组织意图视为理所当然。由于选举的要求，不论是政府还是社区均不会公然地违反选举规程、硬性指定或直接干预选举，而是在组织原则的保障下通

① 选举观察日记 20090501。

② 选举观察日记 20090801。

过默契而达成最终的向上合意。至于高投票率则是这一合意机制的结果。对居委会来说，高投票率既是必须完成的任务，也是政绩的体现。它的实现有赖于核心团队全力以赴地配合，但这是可以公开提出要求的。居委会都会为此反复召开会议，要求楼组长上门动员以保证绝大多数居民出来投票。

四、合意机制运作的制度基础：培训基地与候选人的产生

这一三方的合意之所以在各个社区都能顺利运行有其制度基础。上海候选人产生的制度为三方合意奠定了基础，使选举日的投票成为一种象征性的活动。在居委会选举的具体过程中，政府一般不硬性指定何人任何职，这常常是交给选委会的。主持工作的书记是最关键的人物。他会提出主任的适当人选，并获得选委会和核心团队的认可。由于是书记任命的，他自然要与政府通气。他不会让一个政府不满意的人成为主任的候选人。一般来说，原主任都会参加竞选，并最终获胜。虽然不乏例外，但只要每一步的程序做到了，选举就不会出意外。他们最担心的只是达不到两个 50% 的要求，以致要再来一次麻烦的选举。因为选举结果的关键在于候选人的产生，选民一般都只会在候选人的范围投票，即使出现另选他人的情况，也不足以影响选举结果。如一个小区原主任退选后，通过“另选他人”的形式获得了 100 多张选票，这是我们观察到的“另选他人”中最高的票数，但这也只是给当选人的得票率造成了影响而已。

然而，基层政府一再表示会尊重选民的意見，即使选出来的主任不是政府事先看好的也不要紧，笔者个人相信这是真实的。其原因在于候选人都事先经过了挑选，差别不大。比如该小区的 S、Q 以及与 Q 竞选的 Y，谁当主任对政府来说都可以，她们本来都是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何况居委会第一把手是党支部书记。某街道干部对我说：“书记选好了居委会就运行得好。主任只是配合和执

行的。”

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居委会干部的来源与素质，上海还建立了培训基地制度。所谓的培训基地制度，也就是居委会干部储备制度^①。居委会负责人在平时工作时，如果发现了适合做书记、主任的好苗子，应上报街道，并填写表格，将其放入人才库中。街道会视情况将其派到培训基地，即有条件承担培训工作的居委会，接受为期3-4个月的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将来的定位分别跟书记或主任接受训练。培训结束后，培训基地要给出评语。街道根据情况派他们前往不同的居委会工作。当书记或主任出现缺位时，他们就可以顶上来，并在选举中被推荐为候选人。我在一个小区就见到由一位青年任社区支部副书记，这是将来成为书记的苗子。除此之外，还有一般居委会干部的储备制度。居委会在平时工作中，或者在各种活动中发现了有条件做居委会工作的志愿者后会上报政府，或者对有些主动参加居委会工作的人，政府会组织一个考试。考试分为笔试与面试，通过考试的人被称为居委会储备干部，放入人才库。街道、镇视居委会人员的具体情况，安排这些人先进入居委会工作。在遇到居委会选举时，再推荐他们进入候选人行列。也有直接就成为候选人的，如我们小区缺员两位，因此直接安排了两个储备干部作候选人。

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制度与居委会年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必须考虑到干部的替换问题。但这样的制度更重要的是它相当于预选，保证了候选人的质量。能够成为候选人的都经过了考察。主任候选人一般具有多年工作经验，政府因此在选举过程中态度相对宽松。

^① 这实际上就是选聘合一制度。宁波市放弃了这一制度，认为这影响了选举的民主性，采取了选聘分离制度。但选聘分离选举的是不做具体工作的义务居委会人员。真正做工作的社会工作站人员就成了事实上的居委会，虽然它们表面上是由居委会聘任的，但实际上并没有改变与街道的关系，使社会工作站成为了真正的居委会。这种设置因而并没有改变社区的工作方式，反而出现了更多的叠床架屋。这是一些地方最终放弃选聘分离的主要原因。

正因为对候选人的严格把关和先期的“协商”划定了正式候选人的范围，因此保证投票率才是居委会选举的主要任务。对政府来说，不论候选人中谁最终当选，问题都不大，而投票率则体现了民主和政绩。社区工作人员则因为上级的要求、与其他小区的竞争，以及怕达不到两个50%而再来一次麻烦的选举，而将主要精力放在这里。对个别有矛盾的小区，以“另选他人”的形式出现的候选人最大的问题不是他可能当选，而是分散了票源，以致达不到50%的要求。

五、合意机制运行的社会基础：单面相社区与社区活动

使合意机制得以生效的社会因素是中国城市社区的性质。与原初意义上的“共同体社区”比较，城市社区只是一个生活的领域，缺少了内在的有机性。这也是国外社会学界曾一度认为社区已经没有意义的原因（王小章，2002）。而中国的城市社区又有着自己的特殊性，它既缺少那种有机性和农村社区的利益关联度，又有很强的行政性。政府集中了主要资源，对社区进行“行政化介入，在邻里社会中导致了一种独特的组织资源结构关系，这种关系的特征是强调单个组织的管理力量和纵向的行政联系”（刘春荣，2007a），从而形成了单一的行政整合机制，使社区成为以行政性为主导的单面相社区，显现出以纵向行政联系为核心构成的单一联系性，这成为中国城市社区的主要特征。它为合意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了社会基础。

表面看来，是居委会、楼组长的“组织性”驱使他们将政府的意图视为自己的义务，实际上背后的支撑正是社区这一属性。它使政府处于无可挑战的核心地位。基层政府似乎并不干涉选举，是居委会、楼组长主动迎合上级的意图。然而，居委会及其核心团队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与政府“合作”是正确的选择，也是唯一可行的选择。居委会的任何成员如果跳出政府的框架是不可能成功的。政

府只要一旦撤走对具体人、物的支持，居委会成员的工作便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开展。他（她）要再次当选也会非常困难。

与政府“失和”的例子不少，仍以笔者所在的小区为例。小区的业主委员会“选”出来之后的第一个大举动是换物业。这需要征求业主意见。业主委员会没有自己的动员系统，便打算与居委会合作，并且依赖于居委会的楼组长系统进行此项工作获得了业主支持，但最终因种种原因并未成功。而W却因此失去了主任的位子，并被指出在此过程中有不当行为。另外X区M社区原主任候选人甚至未能获得初步提名。N社区一个初步候选人在协商过程中被淘汰掉了，未能进入正式候选人，于投票日以另选他人方式获得了78张票。他告诉我如果他在主任候选人中，一定当选。而他之所以没能成为主任候选人，是“上面”的意思^①。可见，居委会及核心团队的合意必须以政府为核心，至少要获得政府的支持。

同时，这样的社区还保证了核心团队的性质，使其与居委会在平时就建立了合意的基础。

是什么使一些居民愿意从事没有报酬的楼组长工作？是人情、面子、礼物使他们愿意投入时间、精力去做与自己无关的事吗？或者是退休后的空虚？还是公民的自愿精神？表面上看来，楼组长是居民推选、居委会动员的结果。可是，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支持，即便动员出来也很难成为居委会依赖的对象。比如像笔者这样的人，当楼组长只会是一时的，不论是小礼物还是聚餐、旅游都不足以使大多数年青人成为楼组长。其实，真正起作用的，能够使他们出来并持之以恒的是各种团队活动。所有社区活动中心的活动安排都是满满的，如跳舞、合唱、编织、沪剧、摄影、书法等等。居委会正是在这些活动中发现并动员他们成为楼组长等“志愿者”的：“我

^① 等他走后，街道工作人员主动向我解释，说他是因为在协商阶段没有被群众选上有意见，而他之所以没有选上的原因是超过了规定的年龄。居委会是要坐班的，虽然他身体还可以，但年龄大了到底吃不消。

喜欢到活动室玩，与居委会的人比较熟了，特别是老杨。后来老杨走了，王书记来了。她请我做楼组长。我就同意了，就一直做到现在。”^① 只有喜欢出来的人才会真正成为居委会依靠的对象。居委会正是借助于活动吸引了那些愿意出来的人，并以人情等各种手段维持相对紧密的关系，从而建立了一支彼此熟悉的相对稳定的核心团队。我们小区的一个楼组长说，“我们常来，我们喜欢到这里跳跳跳舞，结结毛线”。他们在这些活动中不仅建立了与居委会的关系，同时还建立了彼此之间的联系，满足了情感需求。之所以多是老太太，正是因为这些活动更适合老太太。“集体主义和献身精神等意识形态的灌输在居民的价值观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杨敏，2005），可能是楼组长主动实现政府意图的又一个原因。但是真正使她们投身于“楼组长事业”的，是这些活动满足了她们的心理需求。我们以往的解释可能过于偏重社会学，将个体行为完全解释为社会现象。但笔者以为，个体差异对人类活动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人类社会的权威及其分工看起来是社会制度安排的结果，但如果没有个体间差异偏好的不同，一个社会安排很难出现，即便出现也很难维持。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nuss）在对原始人类的考察中，认为一种酋长制度产生的原因在于“每个群体里面，总会有些人与他的同人不一样……他们深为责任的担负吸引。对他们来说，公共事务的负担本身就是酬劳”（列维·斯特劳斯，2000：392）。楼组长并非多么重要的职务，但它是一个芝麻官，需要一定的付出。每个社区中总有一些人是愿意“出头的”，对“邻里生活更感兴趣”。那些个性外向、喜欢热闹、爱参加活动的人就会主动去参加居委会的活动，或者一经动员就会出来并持之以恒。当然，楼组长的“身份”和“服务居民”的说法会为他们的活动提供荣誉感、责任感，并使她们产生重新融入“组织”的感觉。这一类心理与西方社会的自愿精神有差异，但也未必是人情或者小小的利益

① 访谈记录编号 20090717XA11。

报酬能“收买”来的。当我问一个楼组长是否有报酬时，她哈哈大笑，“有啊，半年30元”。显然，微薄的酬劳只是对这些工作人员施加的人情润滑。本来，人类的精神活动是丰富多样的。特别是当他们离开了工作岗位，有了闲暇时，他们会有走出家门参与各种活动的需求。“呆在家里也没有事情做”。然而，社区受到强控制，得到鼓励的社区活动只是文体、休闲类的。而且，这类活动大多需要在居委会支持下才能展开。比如只有居委会可以提供或者协调活动的场地，并提供一定的资源支持。因此，居委会吸纳了一批喜欢这类活动的人，他们以退休后的女性为主，并以居委会为核心。

从社会资本的视角，楼组长们结成的团体未必不能被视为社会资本的一种。只是，由于社区的活动毕竟受到多重限制。所谓“公共空间”的活动以及“结伙打保龄球”等其他形式的社团活动受到限制，借助于居委会提供的跳舞、唱歌、比赛等等甚至选举本身就成为主要的社会资本形成的形式。它们也“使民主运转起来”了（罗伯特·D·普特南，2001），但却不是将民主视为公民的公共事务，而是作为又一项事务加以推行的。

六、合意机制运行的民众基础：浅层冷漠的居民

居民的冷漠本来与高参选率是一对矛盾。但吊诡的是，它也提供了三方合意机制得以运行的条件。当楼组长上门动员时，居民多是无可无不可的。只有居民对谁当居委会主任都无所谓时，楼组长的人情、各种软性的施加影响才可能有效。耿曙等人（2008：521）的文章里引用了一段观察说：

如果一个“行政网络”特别爬到七楼找你，你会拒绝他吗？基本上，居民都会有种“不愿意得罪人”的心理。……只要“行政网络”上门，一般人都会投票的，不至于伤害“邻里”感情。

这一观察在多数情况下是成立的，也有例外，笔者也爬过七楼，有些人的脸色也不好看，有的开个门缝说“我谁都不认识，你代选吧”。事实上，笔者与大多数人连半熟人都谈不上。但多数人还是会客气地收下，如果你再热心一点，她就会当着你的面将票按照你的意思填好，交给你。如此做最根本的原因是他不在乎谁当谁不当，举手之劳的事何必与你过不去？这也说明，城市社区中，居民与居委会、基层政府的关系尚属温和。如果是彻底的冷漠，或者根本就是对立的，就会采取弃权或反对的态度。事实上，我就遇到两例直接说“我弃权”，门“呼”的一声就关上了，并不在乎得罪我们。另外，有的居民之所以委托给楼组长是由于对楼组长的信任。他们自己并不认得候选人谁是谁，但知道楼组长和他们熟。知道那个人怎么样，才会说“你选谁我就选谁”、“你帮我填好了”，这其实是出于对楼组长的信任。因此，大多数居民的冷漠并不是真正的冷漠，而是表面上的冷漠，笔者称之为“浅层冷漠”。

这次参与选举以及我们的观察都发现，居民代表其实有足够的热情。如各社区召开居民代表会时居民代表参与都比较高。以我们小区为例，我们一共开过两次居民代表会议，一次是通过候选规则，另一次是正式候选人见面会。居民代表几乎到齐，他们与楼组长不同，并非主要由老年人组成，里面有不少年轻男性的面孔。选举日时，大家也准时在8点半到达会场，投下自己的选票。X社区也是如此。再如N社区面积甚大，共有7块组成。居民代表200人。前后共开了5次会，每次大部分居民代表都参加。A社区有的居民组在楼组长的主持下甚至正式召开了小组会议选举居民代表。

我们是分两次召开的。我和另一名业主委员上各家问10号、11号这两天你们哪天有空，然后，我们借了居委会活动中心分两天召开会议。第一天到了11家（人）。书记也来参加了。先让大家互相介绍。有一个居民是做幼教工作的，还有两（个）月就退休了。她说，别人让我再接着做，我不想做了。但如果你们有什么这方面的问题，包

括孩子一时没地方去，都可以来找我。她这么一说，大家也都介绍自己，说自己可以做什么……气氛很好。大家都有交往的需要。第二天我们又开了会。又来了 11 家（人）。这次是主任参加的。第一天大家选出了两个居民代表，有一个不太愿意做的样子，书记让我征求一下他的意见，不要搞得不好。后来他就没做了，我们又重选了一个。^①

这说明居民并非真正的冷漠，只是需要一些引导来克服彼此的隔膜和羞怯。看起来上门动员似乎是人情在起作用，让人不好意思拒绝，很可能这一举动只是给了那些没有投票习惯、不好意思主动出来的人走出来的理由。就像居民代表，当你给他一个身份，并不需要特别动员，这些人就会走出家门参加选举。因此，如果不是楼组长上门而是营造一种特别热闹的竞选气氛，参选率是不是就会低很多呢？至少，居民的浅层冷漠一方面使他们不主动积极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没有自己的定见；另一方面，浅层的冷漠使他们不会断然拒绝楼组长的“面子”。这是合意机制生效的民众心理基础。

七、结论：社区治理结构的基础性作用

居委会的特殊性在于它具有行政与社会的双重属性，即在实质上从属于国家，是国家在社区的代表人，但又非国家的正式组织，而是社区自治组织。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它的活动方式既不同于一般官僚组织，又不同于业主委员会等纯粹的社区组织。作为实质上的行政末梢，它的权威事实上来源于自上而下的赋权，主要工作是完成上级任务、执行国家意志。但作为社区组织，它缺乏自己的执行机构。然而事务之繁杂又无法依赖几个社区工作人员完成，特别是面向全体居民的大型活动。为了开展工作的需要，所有的居委会都

^① A 社区访谈纪录，编号 20090717XA9。

致力于发展以居民小组长、退休党员为核心的“志愿者”社区网络作为推动工作的依靠力量。不像居委会人员拥有半行政的身份和来自政府的薪水，这些网络中的人员是真正的志愿者。居委会对此不可能采用命令的方式，而只能运用其他的灵活手段。这就是众多研究者认为人情、面子是居委会与积极分子间纽带的原因。而笔者认为居委会凝聚这些网络的更为根本的方法是各类团队活动。各社区舞蹈、合唱、戏剧、读报、聊天等以娱乐、休闲为主的活动吸引了那些有此喜好、热爱交往的人员，这些活动满足了他们的心理需求。当然，并非每个楼组长都参加这些活动，但每一个团队的组织者一般来说都是楼组长或者党小组长等。这些人员就是居委会依赖的核心成员，亦是本文所谓的核心团队的主要成员。他们在居委会的统一布置下从事社区事务的回报主要是精神上的满足。居委会、核心团队之间的纽带不是人情与面子，而是这些活动，而居委会是这些活动的真正提供者。它作为国家在社区的代理人的身份使其能够垄断社区的活动，为这些团队的活动提供场地、部分的资源以及展示的空间。更重要的是只有代表国家的居委会组织和认可的活动才具有正当性。其他社区组织自行组织的团队和活动都不那么名正言顺，不那么令人放心而受到限制。对那些进而担任居民小组长的人来说，这更是获得政府认可和组织归属的标志。这种以团队活动组建核心团队进而构建整个社区日常组织网络的模式是普遍盛行于目前社区的工作模式，反映了社区内部的治理结构。在社区外部，国家则通过实质上对居委会的行政隶属而控制社区。相对来说，社区内部治理结构更具有社会化的特点。但由于居委会这个结点的国家属性，社区的整体结构依然表现为强烈的纵向行政色彩。团队缺少独立性，表现出对居委会的强烈依赖。这就是本文所述合意机制产生的社区结构基础。因为对居委会来说，选举无非是另一项面向全体居民的任务，要圆满完成它必须依赖于平日构建的社区组织网络。纵观各个社区，社区展开居委会选举的过程与其推动其他需要、面向全体居民的大型活动如宣传、人口统计等工作模式一般

无二。区别仅仅在于，由于选举标榜的民主、自治性质使公开的指令、明示为默契配合所取代。而选举包含着的不确定因素和高投票率的需要，使三方的配合在更为隐晦的同时也发展出更为精妙的控制手段，以保证原有人员结构得以维持。这意味着社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精力全力以赴。因此，组织选举的社区工作人员对直接选举最大的感受是工作量太大而已。

由此而言，在居民普遍缺乏主动参与热情之下，直接选举并没有改变原有的社区治理结构，反而是由原有社区治理结构保障落实的，进而强化了这一结构。因为选举过程中，三方之间，特别是居委会与核心团队之间为达成合意需要进行的频繁沟通，其密度与深度都是其他社区活动所无法比拟的。核心成员由此亦获得相当的精神满足。这当有助于他们彼此之间的认同，并强化了原有网络。如果将此视为社区选举的效果，那么，这一限于小范围之内的认同与其说促进了基层民主，不如说是对社区现有治理结构的加强。

从这一角度说，本文所发现的合意机制不仅是居委会选举机制的说明，同时也是对现有社区治理结构的揭示。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时，与其指望形式化的居委会直选促进基层民主建设，更为现实的途径可能是先改变现有的社区治理结构，使社区成员能在居委会代表的国家之外获得广泛的社区活动空间，形成横向社区网络。在围绕着居委会的核心成员之外出现更多自主的社区团队及其活跃者。如此，或可使形式化的社区选举逐渐演变成竞争性的选举。

参考文献

- 陈周旺 (2003). 党与社会：党的组织与社区治理. 载林尚立主编《社区民主与治理：案例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耿曙、陈奕伶、陈陆辉 (2008). 有限改革的政治意义：中国大陆动员式选举参与对其城市居民参与意识的影响. 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2.
- 桂勇 (2004). 直接选举、基层民主与社会动员. 上海：居民委员会直选理论研讨会资料汇编.
- 桂勇 (2007). 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 - 社会的粘连模

式. 社会, 6.

郭圣莉 (2006). 居民委员会的创建与变革.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华尔德 (1996). 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和权力结构.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列维·斯特劳斯 (2000). 忧郁的热带. 北京: 三联书店.

刘春荣 (2007a). 国家介入与邻里社会资本的生成. 社会学研究, 2.

刘春荣 (2007b). 另类的邻里动员: 关键群众和社区选举的实践. 载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7》: 378-398.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刘建军 (2004). 城市基层民主与乡村基层民主的差异. 上海: 居民委员会直选理论研讨会资料汇编.

罗伯特·D·普特南 (2001). 使民主运转起来.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王小章 (2002). 何谓社区与社区何为. 浙江学刊, 2.

熊易寒 (2008). 社区选举: 在政治冷漠与高投票率之间. 社会, 3.

杨敏 (2005). 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小区参与. 社会, 5.

杨敏 (2007).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4.

朱健刚 (2002). 国与家之间: 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与社区运动的民主制. 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Ikels, C. (1996). *The Return of the God of Wealth: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an, T. (2002). *Neighborhood Shanghai: Community Building in Bay Brid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Read, B. L. (2003). *State, Social Networks and Citizens in China's Urban Neighborhoods*.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Vogel, E. F. (1965).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1: 46-60.

(责任编辑: 星河)